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64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础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寡壁碳纳米管干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础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寡壁碳纳米管干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东三路28号，地块属于龙岩龙雁开发区范围，利用现有厂房空地进行扩建。建设一条寡壁碳纳米管烘干生产线并配套环保工程，外购已纯化加工的寡壁碳纳米管滤饼，按照《报告表》所述设备、原辅材料和工艺进行生产加工，建成后年产寡壁碳纳米管400吨。项目已取得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工信备〔2026〕F010040号），项目代码：2607-350802-04-01-151696。

二、依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表》内容，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确保投入到位、建设到位、管理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烘干过程物料中水分成为水蒸气，真空抽出后经进入喷淋塔处理后，用于喷淋系统用水，不外排；喷淋系统吸收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间接烘干工段产生的冷凝水回用于冷却塔补充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剩余部分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废水最终进入龙岩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总排污口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热力由园区企业供应。项目主要生产工段应设置在封闭厂房内，物料传输应采取密闭方式；包装工段废气应采取厂房封闭、围挡等措施控制在厂区内；烘干工段废气经密闭管道引入喷淋塔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硝酸雾（ NO_2 计）、HCl、氟化物、颗粒物

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且采取减振、封闭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其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或回用，其贮存和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核算，本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气氮氧化物 0.0003 吨/年。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闽环保综合〔2025〕1号）要求，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可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

（六）落实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定环保规章制度，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做好环境监测、风险防控、排污口规范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工作。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

理。

五、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 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
龙岩禾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27日印发